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信托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的基本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行政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托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行政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张云飞，男，52岁，公司总经理，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2015年7月入司；

（二）行政责任人张云飞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行政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张云飞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起始日期	任职单位及部门	职务
2010.07-2011.07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发展部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11.07-2013.01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总经理
2013.01-2015.6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总经理、副总监、总监
2015.07-2016.7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	筹备组成员
2016.7至今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二）行政责任人张云飞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前海财〔2020〕101号

签发人：张云飞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张云飞为信托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冀光恒同志不再担任我公司信托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的职责。

张云飞同志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联系人：卞江，身份证号：232126198602151616，联系电话：15889631461）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张云飞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3.30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云飞，是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托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



2020年5月30日

